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萬明秀 分機：23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23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](#)

二、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\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\)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](#)

三、[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](#)

主旨：配合臺東縣政府修正「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修正本基金配合辦理之「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，同時停止適用「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，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7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29420 號函、臺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財發字第 1080056973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東縣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